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

大高国资发〔2019〕21号

关于编报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

机关各局（室）、各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驻区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编报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财资〔2019〕1 号）和《大连市财政局关于编报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大财资〔2019〕106 号），现就 2018 年度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年报）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和内容

（一）**编报范围。**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高新区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的全部国有资产情况；上级机关派驻高新区且与高新区财政存在拨款关系驻区机构的高新区财政投资国有资产情况。

（二）**编报内容。**资产年报由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三部分组成。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包括单户表和汇总表。单户

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编报，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存量情况、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土地、房屋、车辆等重要资产信息，以及行政单位公共基础设施情况；汇总表由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行政区划）逐级汇总编报，反映本部门、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

2. 填报说明是对资产报表填报口径、审核情况、数据差异情况以及其他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

3. 分析报告是以资产和财务状况为主要依据，按照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有关要求，对资产总体情况、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资产管理促进改革、支持事业发展等工作情况，当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整改措施等的分析和总结。

二、报送要求

（一）报送时间。资产年报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

（二）报送内容。各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直属事业单位、驻区机构报送的材料包括：

1. 纸质材料。以正式红头发文的形式向区国资办报送资产年报，附件包括资产年报汇总表及填报说明（A3 纸打印）、分析报告，并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印章。

2. 电子材料。报送纸质材料的电子版和所有独立核算单位单户表和汇总表电子版（涉密单位仅需要报送汇总表）。

（三）报送方式。资产年报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送。

三、工作组织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资产年报是行政事业单位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综合反映。在建立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新形势下，2018年度资产年报不仅是管好用好国有资产，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效益的客观要求，更是关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迅速布置，做好协调，安排专人负责资产年报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夯实基础，狠抓整改。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1号）的要求，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做好年终盘点，完善资产卡片，为编报资产年报打好基础。针对存在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及时清理货币资金和已投入使用未转固在建工程，消化存量资金，加快在建工程转固，确保资产年报中货币资金和已使用未转固在建工程总量和占比要小于以前年度，提升资产管理的质量和水平。

（三）认真审核，提高质量。各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应

当加强对本部门、本地区资产年报数据审核力度。对本年度和上年度相比重大数据变动，资产数据与财务数据不一致等现象，应当详细说明情况。区国资办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会审和考核工作，适时对各部门和各区市县资产年报质量及报送情况进行通报。

（四）做好分析，强化应用。各部门（单位）应当认真撰写分析报告，既要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自身情况，也要突出工作亮点和工作成效，着重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在保障单位履职、推进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供给和促进科技文化事业发展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同时还要反映管理中存在问题的自查和整改情况。

（五）严格保密，确保安全。各部门（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落实相关安全保密要求，重视上报资产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按照“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信息是否涉密。涉密资产数据不得纳入非涉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凡单位认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并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

四、其他事项

各部门（单位）可通过管委会电子政务内网、管委会政务外网下载相关文件及资料。在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区国资办联系。联系人：李媛，联系电话：88149161。

附件：1.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略）

2.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
提纲

3.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提纲



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8 日印发
